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6月4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6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8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9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0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7101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4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4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5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7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6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6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7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8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4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6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6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4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 668,723,620 股为基数（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 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436,181.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即分配比例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436,181元=668,723,620股×0.05元/股，且分配比例固定不变。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35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3527元/股=33,436,181元÷691,505,915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352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34	瞿洪桂
2	00*****924	束龙胜
3	06*****591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08*****235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甘洪亮

咨询电话：0553-5772627 传真：0553-5772865

八、备查文件

1.中电兴发：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电兴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878,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2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399,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2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87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0,87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3,57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187,298,1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865,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144,878	97.4707	10,592,262	2.4989	128,541	0.0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487,756	79.4654	10,592,262	20.2884	128,541	0.24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吴启权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87,523,105股，其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是	1,970,000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4.68%	0.75%
		180,000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0.43%	0.07%
合计		2,150,000	-	-	-	5.11%	0.82%

2、股份冻结的原因

经核查，毛纺集团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是由于其历史遗留的政策性贷款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企业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在1998年，由原山东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向毛纺集团提供的技改贷款，后该笔政策贷款转让至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通知或法律文书，暂时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情况。

3、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其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5.11%，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1、公司与毛纺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毛纺集团保持独立。毛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系其合同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纺集团正与对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传媒ETF，代码：15980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4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